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环改〔2026〕3号

当事人：开平市恒烁五金加工厂（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兆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3MA55UCQA40

住所：开平市月山镇白石头天虹大道东5号1座二楼之一（一址多照）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12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你单位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经调查，你单位的2个喷漆房大门均处于敞开状态，未落实密闭负压收集措施，配套的“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治理设施的水喷淋装置没有开启运行，部分活性炭箱存在未填充满活性炭、活性炭已被漆雾覆盖、发白发霉。你单位存在从事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你单位提供的活性炭箱示意图、环评文件及批复、环评验收意见、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以上证据相互印证，证明你单位存在从事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

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事实。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 140 号

联系电话：3502039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30 日